

## 对《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存货核算规定的完善建议

空军勤务学院航空军需系 林志新 丁利 赵巍

为适应财政改革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 72 号),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笔者在拜读学习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发现存货核算规定还存在不少问题,值得商榷,现提出完善建议,恳请同行们批评指正。

### 一、应明确事业单位一般纳税人购入不明用途材料怎样核算

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在 1301 号“存货”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第三项第(二)款第 1 小点中明确了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事业单位购入非自用材料的核算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事业单位购入材料时往往也存在不能明确材料用途的情况。这时如何进行核算,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未作具体规定。

笔者认为,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事业单位在购入不明用途材料时,先视同购入非自用材料进行处理,待明确用途后,再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是非自用的,不需进行账务处理;如果是自用的,将之前已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转出,记入购入材料的实际成本之中。

### 二、应增添委托加工存货的核算规定

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在 1301 号“存货”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第三项第(二)款第 2 小点中明确了自行加工存货的核算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事业单位往往也会发生委托外单位加工存货的经济行为,如何进行核算?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未作明确规定,应增添委托加工存货的核算规定。

笔者建议,为区分自行加工与委托加工的不同,在“存货”会计科目下设置“委托加工生产成本”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相应地,自行加工存货应通过“自行加工生产成本”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具体核算规定为:委托加工存货发出时,借:存货——委托加工生产成本;贷:存货——某存货。委托加工的存货在加工过程中发生加工费用等时,借:存货——委托加工生产成本;贷:银行存款等。完成委托加工的存货收回验收入库时,按照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借:存货;贷:存货——委托加工生产成本。

### 三、应通过“待处理资产损益”科目进行盘盈存货的核算

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在 1301 号“存货”会计科目使用

说明第四项第(一)款中规定:盘盈的存货,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存货”科目,贷:“其他收入”科目。笔者认为,这种核算规定没有通过“待处理资产损益”科目,不符合财产清查核算的处理程序,应该进行调整。因此建议修改为:盘盈的存货,转入待处理资产损益时,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存货”科目,贷记“待处理资产损益”科目;报经批准予以处理时,按照“待处理资产损益”科目的相应余额,借记“待处理资产损益”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 债券类持有至到期投资 利息调整计算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 钟立群(教授)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企业购入的各种债券。

企业购入债券价格可能等于、高于或低于面值,高于或低于面值购入债券称为溢价和折价购入,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应在债券有效期内进行摊销,也称为利息调整,调整后的摊余成本应等于债券的面值。但笔者认为,现行一次还本付息的应付债券利息调整计算中摊余成本计算有不妥之处,现举例说明:

例:2013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价款 85 075 元,购入乙公司同日发行的 5 年期、面值 100 000 元、票面利率 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实际利率为 8%。甲公司将该债券投资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计算如表 1 所示。

表 1 单位:元

日期	应计利息 a=面值×票 面利率	实际利息 收入 b= 上期 e× 实际利率	利息调整 c=a-b	现金 流入 d	摊余成本 e=上期 e+b-d
2013.1.1					85 075
2013.12.31	5 000	6 806	-1 806	0	91 881
2014.12.31	5 000	7 350.48	-2 350.48	0	99 231.48
2015.12.31	5 000	7 938.52	-2 938.52	0	107 170
2016.12.31	5 000	8 573.6	-3 573.6	0	115 743.6
2017.12.31	5 000	9 256.4	-4 256.4	125 000	0
合计	25 000	39 925	-14 925	125 000	0

注:最后一年的利息收入考虑计算过程中的保留小数关系,一般采用倒挤数确定=125 000-115 743.6=9 256.4(元),尾差=115 743.6×8%-9 256.4=3.09(元)。

摊余成本应等于初始确认的成本减去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累计摊销额(利息调整),摊销后的成本等于债券的面值。而从表1可以看出,摊余成本不等于初始确认的成本加上累计摊销额,摊销后的成本也不等于面值。

笔者认为,应采用以下方法计算,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计算表如表2所示。从中可以看出,利息收入等于本金乘于实际利率加上利息乘于实际利率,摊余成本等于初始确认的成本加上累计摊销额,摊销后的成本等于面值,更符合债券溢价折价摊销的要求,其计算更合适。○

表2

单位:元

日期	应计利息 a=面值×票面利率	利息收入b		利息调整 c=a-b	摊余成本 d=上期d-c
		上期d×实际利率	a×实际利率		
2013.1.1					85 075
2013.12.31	5 000	6 806		-1 806	86 881
2014.12.31	5 000	6 950.48	400	-2 350.48	89 231.48
2015.12.31	5 000	7 138.52	800	-2 938.52	92 170
2016.12.31	5 000	7 373.6	1 200	-3 573.6	95 743.6
2017.12.31	5 000	7 656.4	1 600	-4 256.4	100 000
合计	25 000	35 925	4 000	-14 925	——

## “营改增”对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利好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郭慧 卜华(博士生导师)

### 一、“营改增”前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税务处理

售后回租交易是指承租人将资产出售后再从出租人租回的交易。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都没有转移,都属于承租人,并且售后回租交易的租金与资产的售价往往是一块谈判的,因此售后回租视为一项交易,其实质是承租人以企业资产的担保而从出租方获得资金的一种融资行为。根据这一实质,税法规定,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和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和增值税,而对于租赁公司(出租方)属营业税纳税人,按照其营业额的5%交纳营业税。

对于营业额的判定,税法规定,纳税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以其向承租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余额为营业额。

例:2012年1月1日,新光机械公司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一台机器设备按70万元的价格销售给甲租赁公司,同时又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协议将机器设备租回,租赁期为3年,

每半年支付租金为15万元,租赁期满,新光机械公司以1000元的优惠价购买该台机器。甲公司为签订该租赁合同发生初始直接费用1万元,则两公司应缴纳的流转税如下:

对于新光机械公司:在出售该机器设备时,既不交增值税,也不交营业税。

对于甲租赁公司:应该按营业额的5%交营业税,不交增值税。向新光机械公司收取的全部价款为90.1万元(15×6+0.1),其承担的实际成本为71万元(1+70),故营业额为19.1万元(90.1-71),应缴纳营业税0.955万元(19.1×5%),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税附加为0.0955万元,应缴纳流转税之和为1.0505万元(0.955+0.0955)。

### 二、“营改增”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税务处理

“营改增”试点后,融资租赁作为“现代服务业”纳入税改范围。租赁公司由营业税纳税人改为增值税纳税人,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但由于承租人在出售环节不缴纳增值税,因此不能给出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这样看来,出租方有销项税却无进项税可抵扣,其税基提高,增加了租赁公司的税负,从而加大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难度,阻碍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其实不然。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附件二的规定,试点纳税人原适用的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试点期间可以延续,即融资租赁企业的增值税应纳税增值额应该就是税改前的营业额,税率为17%。又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附件三的规定,经批准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故融资租赁享受的是低税率的差额纳税待遇。

接上例,假设甲租赁公司所在地在上海且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那么甲租赁公司变成增值税纳税人,假若其为一般纳税人,则甲租赁公司销售额为19.1万元,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故应缴纳增值税=19.1/(1+17%)×17%=2.775(万元),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为0.2775万元。同时应向新光机械公司开具2.775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其实际税率大于3%,可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0.573万元,但对于多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并不退回,实际缴纳流转税之和为0.8505万元(0.573+0.2775),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小于“营改增”之前缴纳的流转税,税负减少。

对于新光机械公司,营改增对其没有影响,仍然既不交增值税也不交营业税,但是却可以从租赁公司得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其实际税负也减少。

由以上分析可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使售后回租的双方税负都减轻了。基于此,笔者认为,租赁公司可以更容易说服客户使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达到减税的双赢效果。这极大地促进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同时对其他没有增值税进项税的创新租赁也具有推动作用。○